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列支敦士登

增 编

接受审议国家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工作组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对列支敦士登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总共提出了 43 条建议。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工作组报告时，列支敦士登宣布，在这 43 条建议中，它无须进一步考虑，即可接受 17 条建议。这 17 条建议载于关于列支敦士登的报告的第 64 段。列支敦士登当局后来仔细研究了其余 26 条建议。

## 列支敦士登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A/HRC/10/77)

### 第 65 段所载建议的答复

**建议 1:** 2009 年 2 月，列支敦士登政府设立了一个多部门工作组，具体负责审查在国内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需采取的一切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同月，政府核准了一个特设工作组所编写的一份探讨性文件，题为“劳动过程中的残疾人问题”，该工作组的任务就是分析列支敦士登在这一更为具体的方面的目前情况。列支敦士登将本条建议改为如下的自愿承诺：“列支敦士登将加紧审查必要的执行措施，以期有可能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建议 2:** 列支敦士登是许多欧洲和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这些条约适用于在其管辖之下的所有人，包括移民。同时，在研究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及相关条约机构的现有做法之后，对该公约的法律适用产生了一些重大关切。该公约第 4 条中“家庭成员”一词的定义不明确，似乎与关于不被允许的区别对待理由的第 7 条规定相矛盾。此外，移出的列支敦士登公民及其家庭成员不得参与国内选举。由于选民总数不多，若改变这一限制，将对列支敦士登的政治局面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列支敦士登不能接受该公约第 41 条。最后必须一提的是，列支敦士登最近批准了《申根协定》。这意味着将在欧洲一级进行密切的合作与协调，包括在非正常移民问题上。基于这些理由，列支敦士登不能支持本条建议。

**建议 3:**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需要成为劳工组织的成员。列支敦士登无意在近期内加入劳工组织。但是，作为欧洲经济区的正式成员，列支敦士登已将所有相关欧盟立法纳入其国内法。这些立法规定了很高的标准，而欧洲经济区的监测机制也对其遵守情况加以监督。因此，列支敦士登不支持本条建议。

**建议 4/5/6/7:** 根据 2009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新的《儿童和青少年法》，列支敦士登将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儿童事务监察员职位。此外，一个非政府组织(列支敦士登残疾人协会)获得授权，负责监督新的《残疾人平等法》的实施情况，并在该法没有得到遵守的情况下向政府和法院提出申诉。随着根据新的《援助受害者法》设立了援助受害者办事处，又有一个独立机构可以为人权受到侵犯者提供支助。这三个新机构补充了平等机会局及其委员会的工作和国家预防机制的活动，后者是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独立国家机构。鉴于已经为总数约为 35,000 人的居民建立了上述种种人权机制，列支敦士登不打算再设立一个负责一般事务的人权机构。因此，列支敦士登不能支持这几条建议。

**建议 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临时性特别措施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载述了旨在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的一系列措施，例如向女性候选人提供资助和培训。这类特别措施已经在列支敦士登实行，而且证明很有效用。列支敦士登将本条建议改为如下的自愿承诺：“列支敦士登将继续特别注意促进妇女参与所有层面和所有领域的公共生活，包括采取特别措施。”

**建议 9:** 列支敦士登将本条建议改为如下的自愿承诺：“列支敦士登将继续特别注意男女在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平等，并特别考虑到欧洲经济区框架内的相关事态发展。”

**建议 10:** 2007 年，经济事务局劳动力市场处为那些在出于家庭理由暂停工作后希望重返劳动队伍的 30 岁至 50 岁妇女制定了一项为期 9 周的方案。另一个宗旨相同或相似的特别方案称为“对话 45+”，也为希望找到新工作的 45 岁以上人士提供支助。为了帮助移民妇女和加大其找到工作的机会，举办了特别的初级德语班，并提供代金券以资助她们就读。在此背景下，并鉴于已为增进家庭生活与就业之间的相容性采取了一些一般性政策措施，列支敦士登愿将本条建议改为如下的自愿承诺：“列支敦士登将继续特别注意促进男女在私营和公共部门的机会平等，包括扩大相关措施，便利妇女在生育后重新就业。”

**建议 11:** 司法部要求进行的一项专门研究目前正在探讨这种情况下的潜在的事实上歧视妇女行为的影响。列支敦士登将本条建议改为如下的自愿承诺：“列支敦士登将继续努力处理潜在的事实上对妇女的歧视，包括继承方面的此种歧视。”

**建议 12:** 2007 年，议会批准了一项关于跟踪骚扰的新的刑法明文规定(《刑法典》第 107 条 a 款“持续纠缠”)，从而明确宣示这种形式的心理压力是不被容忍的。通过将这种行为定为一种新的刑事罪行，对受害者的私生活进行持续骚扰的行为须受到惩处。因此，持续和长期骚扰某人，从而有可能严重妨害其生活方式，属于一种刑事犯罪。这项新规定极有助于防止对妇女施以暴力，因为警方得以在初期阶段就介入，从而防止这种威胁行为演成暴力行为。对于这种刑事罪行，需要受害者提出告诉，才能予以起诉。《刑法典》定为罪行的婚姻和伴侣关系内强奸行为及其他形式的家庭暴力行为的情况也是这样。如果对跟踪骚扰和类似形式的家庭暴力行为在程序上加以区分，将损害《刑法典》这项新规定的效用，所以列支敦士登当局不打算对所有家庭暴力行为都规定当然起诉。因此，列支敦士登不能支持本条建议。

**建议 13:** 平等机会局的活动重点是打击歧视行为并促进各个领域的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机会平等，包括在性取向方面。性认同并非其重点工作领域之一。在基于性取向的可能歧视行为方面，2008 年 7 月任命了一个多部门工作组，其第一项工作就是评估目前的情况并编写一份协商文件草案，其中也征求具有同性恋取向者的相关代表的意见。该工作组还负责分析列支敦士登及各邻国的法律情况并拟订相关建议和必要措施，以便在起草一项关于登记结为伴侣的法律的情况下能够确保该法顺利付诸实施。工作组于 2008 年 10 月向政府提交了临时报告，预计将在 2009 年 3 月底前提交其第二份临时报告。未来将在该工作组所做准备工作的基础上采取措施来打击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行为。在此背景下，列支敦士登不能支持本条建议。

**建议 14:** 2009 年对所有教派都拨给公共资金。除了经常性地资助罗马天主教、福音教派、福音路德教派和东正教及穆斯林社区外，市政当局也为各教派提供补助，诸如建造和维持基础设施、墓场等。其他的国家补助包括资助不同教派的儿童教育和支助个别项目。列支敦士登可以接受本条建议，并认为已通过为所有教派提供公共支助而落实了这一建议。

**建议 15:** 列支敦士登将本条建议改为如下的自愿承诺：“列支敦士登将继续特别注意促进本国不同社区之间的族裔和宗教容忍。”

**建议 16:** 2007 年，政府出台了一项关于融合政策的立场文件，其中载有“促进和要求融合”的原则。该原则的目标是促进列支敦士登境内的所有人在共同价值观的基础上和平共处。这项立场文件还载有首相于 2004 年同各个外国人协会的代表进行的关于“列支敦士登的融合问题：现状、措施和观点”的两轮讨论的结果。列支敦士登各级学校(中、小学)的课程都包含了促进移民儿童融合的措施。一个特别重点是开设密集德语课程，供所有移民儿童修习，使他们能够具有必要的语文能力来跟上班级的进度。这些德语课程包括听、说、读、写的训练以及语言和文化方面的反思。其他融合措施包括开办启蒙班、提供进一步的学费补助、开办特别补习班、将“融合”纳入学校的一般课程、对教师进行以融合为重点的培训和设立所谓的“课外补习”学校，后者旨在帮助遇到不同问题或多种问题的学生克服这些问题和赶上其他学生。在此背景下，列支敦士登可以接受本条建议，并认为已落实了这一建议。

**建议 17:** 列支敦士登将本条建议改为如下的自愿承诺：“为了履行其条约义务，列支敦士登将继续特别注意外国人的处境，并考虑到非列支敦士登国民在所有居民和劳动力队伍中占有极高的比例。”

**建议 18:** 为了增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政府资助一些非政府组织通过倡导不同语言和举办相关活动而致力于增强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和信任。由政府提供财政支持的列支敦士登发展服务署也举办种种活动，以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学校课程中将“文化反思”纳为学习主题之一，这有助于增进列支敦士登籍儿童与外国籍儿童之间的相互文化了解。学生在学会了不同的语言表达形式之后，也会对本国文化产生进一步了解。列支敦士登将本条建议改为如下的自愿承诺：“列支敦士登将继续特别注意增进对不同文化和传统的多样性及知识的真正尊重。”

**建议 19:** 2009 年对所有教派都拨给公共资金。除了经常性地资助罗马天主教、福音教派、福音路德教派和东正教及穆斯林社区外，市政当局也为各教派提供补助，诸如建造和维持基础设施、墓场等。其他的国家补助包括资助不同教派的儿童教育和支助个别项目。列支敦士登可以接受本条建议，并认为已通过继续采取上述措施而落实了这一建议。

**建议 20：**列支敦士登将本条建议改为如下的自愿承诺：“为了履行其条约义务，列支敦士登将继续特别注意外国人的处境，并考虑到非列支敦士登国民在所有居民和劳动力队伍中占有极高的比例。”

**建议 21：**《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或《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都没有规定非公民享有投票权。此外，必须强调的是，列支敦士登市政当局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份量很重。因此，参与地方选举一事不能同参与欧洲联盟成员国这类选举相提并论，因为参与我国地方选举还意味着有权参与公民投票。非列支敦士登国民在地方一级和国家一级的各种咨询委员会中发挥积极作用的例子已屡见不鲜。因此，列支敦士登不能支持本条建议。

**建议 22：**在新的《入籍法》通过之前进行广泛磋商的过程中，这两个问题都曾被提出。但是，这一磋商程序的绝大多数参与者都不赞成对现行法律制度作任何修改。因此，列支敦士登不能支持本条建议。

**建议 23：**列支敦士登的移民政策是以平等对待原则加上对等原则为依归的，而且取决于列支敦士登根据各项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所承担的义务。这一政策符合《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这些双边和多边条约，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国民和瑞士国民与其他国家的国民相比，受到了优待。所有其他国家的国民在申办居留许可的程序中被一视同仁。准许外国人进入列支敦士登劳动力市场的决定是以合格原则作为决定因素。在此背景下，列支敦士登不能支持本条建议。

**建议 24：**《刑法典》的一般规则适用于针对成人和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而无论这一行为是否在住家、私营托儿所、学校、医疗机构、拘押场所、工作地点或运动设施内发生。关于侵害人身安全和生命的刑事罪行的一般刑法规定对成人和儿童也同样适用。然而，有一些条款是专门针对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刑法典》第 92、第 93 和第 198 条）。列支敦士登的《民法典》禁止在强制执行命令时使用暴力和造成身心伤害（ABGB 第 146 条 a 款）。这一规定不但适用于父母，而且适用于寄养家庭。学校的体罚行为也受到禁止（ABGB 第 5 条）。在新的《儿童和青少年法》中，就儿童权利专门作了规定（第 3 条），其中载明儿童和青少年有权在免遭暴力的情况下接受教育，并明文提到任何形式的体罚、精神伤害及

其他侮辱措施都不被容许。因此，列支敦士登可以支持本条建议，并认为已落实了这一建议。

**建议 25：**列支敦士登可以支持本条建议。

**建议 26：**根据其国家报告第 75 段中载述的情况，列支敦士登将本条建议改为如下的自愿承诺：“列支敦士登将在官方发展援助方面采取行动，以尽快履行其作出的相关自愿承诺。”

-- -- -- -- --